完善被害人保護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 初稿完成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12月27日舉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完成公開記者會。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表示，從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可知社會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的保護，已形成共識並對司法提出明確的訴求。被害人因為犯罪行為而身心受創、權利受害，其中生命、身體受到嚴重侵害的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更有受到特別保護的必要。刑事訴訟法不僅應朝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的方向修正，同時更應在訴訟程序中，適時反映出被害人的觀點及意見。

接著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介紹草案初稿主要分為2部分。其一，「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透過制度的設計，如：課以法官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注意義務、遮蔽隔離措施及陪同出庭制度等，保護被害人的隱私、名譽，避免讓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另透過引進調解及修復方案，以滿足被害人的需要，並修復因衝突事件而產生破裂的社會關係。

其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部分，針對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深切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提高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參與程度，使被害人瞭解程序的進行、案件審理的內容及結果，並能及時陳述意見，表達被害人觀點。被害人經法院裁定准許參與訴訟，即可行使：選任或指定代理人、閱覽卷宗、準備及審理期日在場及陳述意見、詢問被告、對證據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

參與本法案研議的委員會委員律師全聯會林坤賢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傅馨儀律師亦出席本次記者會。林律師表示，本草案初稿加入律師在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中的角色，讓被害人獲得法律專業的幫助，並引入修復性司法，真正保障被害人人權。傅律師則表示，本草案草稿呈現出法律與社會的緊密連結，讓大眾對於保障被害人人權的訴求能落實到司法制度中。

臺中高行講座

吳明鴻院長談土地徵收、測量及市地重劃等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法官研習，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主講「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土地登記測量」等行政爭訟議題。

在土地徵收議題，吳院長舉大埔徵收案為例，說明土地徵收之程序與實體要件，及其應具備之公益性、必要性及符合比例原則，並引實務見解強調徵收前協議價購不得徒具形式。接著探討土地徵收之補償、失效問題，以司法院院字第2704號、釋字第110、425、516號等解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等，說明補償機關若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15日內現實發給補償地價，致使徵收案失其效力之實務見解。

就市地重劃議題，吳院長依序闡述市地重劃計畫書之通知、異議、調處程序，以及其所衍生的救濟問題，且探討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各種重劃行為反對（異議）之「調處」及「調處不成」之意義；並認為行政機關調處時，應提出調處方案供兩造當事人協調，較為妥適。關於當事人之適格：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市地重劃分配結果時，應以分配處分機關縣政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104年9月份聯席會議決議）；在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雖非核定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處分之相對人，但若主觀上認重劃之進行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侵害之虞者，即有提起確認原處分無效訴訟之法律上利益，並為適格之當事人（最高行105年度判字第607號判決）。

針對土地登記測量議題，吳院長從臺灣光復初期以繳驗日據時期之土地憑證方式，替代土地法所定土地總登記的歷史談起，並分享其整理相關土地登記事件實務見解及法規比較之心得：（1）森林地得否申請為時效取得所有權之登記，最高行判決與最高法院判例並不一致。（2）更正登記不得妨害「登記同一性」之前提的判斷方式，實務上有「登記前、後相互比較」及「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相互比較」兩套操作模式，以及嚴守登記同一性可能引發的問題。（3）有關登記有絕對效力之真意，登記簿上之記載，並非均有善意保護原則之適用。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其效力應回歸相關編定法規判斷，不得以土地登記簿上土地使用分區之錯誤記載請求撤銷使用編定。



臺中高分院歌詠社20年慶 盛大公演

臺中高分院歌詠社為歡慶創社20週年，12月16日在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舉辦「歌詠20－緣起不滅」音樂舞台劇，並邀請該院烏克麗麗社、太極拳社、臺中律師公會合唱團、雲觀太極學苑及同德家商熱舞社協力演出，李伯道院長（第2排左7）等貴賓及民眾參與踴躍，現場座無虛席。

音樂劇由歌詠社以「尋夢者」、「心花開」及「愛神」等多首歌曲貫串劇情起伏。其中，胡忠文庭長飾演算命仙鐵口直斷的橋段，令人拍案叫絕；卓進仕法官（第2排左6）主演的歌仔戲段落，讓人重溫當年歌仔戲風行的年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吳梓生局長（第2排左3）並特別串場表演太鼓，聲勢震撼全場。

歌詠社同仁表示，未來將持續吟唱美妙的樂曲，藉著悠揚的旋律，傳達司法的溫暖。

圖・文／臺中高分院提供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12月22日修正「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

◎司法院106年12月22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政風年度研討

許宗力院長：司法人員風紀事件零容忍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2月22日舉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年終政風業務研討會」，邀集各級法院政風主管共同研討，藉以齊一觀念及統一作法，並邀請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講授「機關首長對政風業務之期許」。葉院長表示，政風人員應以觀念正確、作法有效、態度溫暖3大方向協助機關推展業務，共同建構司法公信形象。最後由彰化地院政風室游耿斌主任、臺中地院政風室賴帥君主任分享工作經驗。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表達對於司法人員風紀事件零容忍的決心，嘉許政風同仁維護司法風紀及宣導司法透明廉潔所作奉獻與付出；也勉勵政風同仁能賡續秉持嚴謹態度，針對風紀疑慮同仁或事件詳盡查察，並兼顧執行手段符合比例原則，進行各項廉政業務推展，建構司法機關廉能透明形象。許院長亦指示政風重點工作有：

一、落實機關風險管理，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完善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三、強化查察貪瀆不法，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四、對有風紀疑慮人員，主動進行調查蒐報。
五、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資訊維護。
六、辦理在職研習課程，增進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臺北地院首次對外舉辦模擬調解

【本刊臺北訊】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及「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理念，臺北地院日前舉行調解委員座談會，由專職調解的林勇如法官及同仁，舉辦模擬調解及心得分享，並特邀藥害救濟基金會醫事人員與會，宣導臺北地院獨特的紛爭解決機制。

臺北地院調解業務係由調解委員就審理程序進行前之案件先行調解，由調解法官就審理中訴訟案件進行調解，並視案件內容委請調解法官或調解委員「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成立率。調解過程並會調取兩造及利害關係人間繫屬中之他案，就繫屬之相關案件一併成立訴訟中調解，就繫屬於他法院之案件由當事人提出撤回起訴狀或撤回上訴狀，再由臺北地院以公文隨卷檢送他法院，以「併同調解」方式徹底解決當事人間紛爭。

本次模擬調解以實際成立調解之請求佔用法定空地不當得利返還事件為基礎，模擬經調解委員先行調解2次後，再由調解法官協同進行第3次調解，終能讓兩造達成合意而成立調解之過程。林法官於模擬過程中，依各次庭期中所呈現之重要情節，分享調解所需之心態、語言、對象、經驗及程序的運用，並強調靈活思考及創意解決紛爭在調解程序的重要性。

與會調解委員及醫事人員對模擬調解的過程及結果甚為激賞，踴躍分享心得，並就相關議題提問，均經洪兆隆院長以豐富之調解經驗詳予回應。

高少家法院家事調解實務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主講家事調解實務與案例分享。

郭教授指出，訴請離婚案件之原告，統計上以女性居多，多以家暴為理由，男性則多以遺棄為理由。這是因為傳統文化對男女的定位、教育模式不同及男女對婚姻的期待互異。調解委員須有此認知，才能協助雙方真正面對婚姻關係中的問題。郭教授也提醒，一場好的調解是創傷經驗修復的開始，而調解者必須先超越成見、好惡，不偏袒任何一方。

在調解技巧的運用上，郭教授則以實際演練的方式，示範一對一及一對多的調解模式，且講解建立關係、建立界域、保證、鼓勵、情感反映、摘要、傾聽、沉默、同理等方法；並建議可為調解步驟命名，俾知曉進度、檢視成果。